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7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一）蘇○○陳情申請人於其 114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任職期間未依規定辦理投保健保，經該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蘇○○陳情事項，申請人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及退保申報表為蘇○○辦理 114 年 2 月 2 日至 7 月 8 日之加退保事宜。 （二）查申請人確有未依規定辦理蘇○○任職期間健保投保情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依法申請人應補繳納之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9,135 元(已於該署開計申請人 115 年 4 月保險費中一併計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1 萬 8,270 元。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 2 月 11 日○○勞組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含附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罰鍰金額計算明細表」、「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聲明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 115 年 2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意見書顯示，本件申請人原申報其員工蘇○○於 114 年 7 月 9 日轉入及 115 年 2 月 1 日轉出，蘇○○於 115 年 2 月 4 日向○○市政府陳情，略以其於 114 年 2 月入職，因公司遲未加保，其反應後，公司雖補辦加保，但加保日期卻與實際到職日不符，顯有蓄意規避保費之嫌等語，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轉健保署處理，嗣健保

署以 115 年 2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後，申請人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及退保申報表，追溯辦理蘇○○114 年 2 月 2 日至 7 月 8 日投保金額為 2 萬 8,590 元之加、退保事宜，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蘇○○辦理投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保險費 9,135 元[計算式：（被保險人每月自付額 443 元+投保單位每月應負擔金額 1,384 元）X5=9,135 元]，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1 萬 8,270 元(9,135 元 X2=18,270 元)，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一）蘇○○於 114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上午時段於○○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以下簡稱附幼）服務，下午時段於本補習班工作，屬同時具有兩份兼職工作之特殊情形，就全民健康保險法關於主要工作之投保單位認定及相關規定，投保法令認知產生偶發性之行政作業疏漏，實屬非故意之誤解，再者，蘇○○並非僅在其補習班工作，而是同時於學校單位服務，請衡酌蘇○○當時之主要工作與實際投保狀況，以釐清其是否確有應負擔主要投保責任之義務；（二）114 年 7 月份蘇○○結束附幼工作後，其即在健保署進行任何發函查處、通知或稽查之前，第一時間主動且依法協助蘇○○辦理健保加保健全手續，目前受裁罰之 114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純屬因前述法令認知落差所致之歷史既往狀態，並非其經健保署通知後始消極補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處以罰鍰，惟同條亦明定「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予處罰。」，如認仍有處分之必要，請念及初犯與主動遵法之態度，予以免罰或減輕罰鍰；（三）隨附之「罰鍰金額計算明細表」，該計算總額 9,135 元之組成，竟然包含了「投保單位應負擔金額」及「被保險人自付額」，投保單位因未辦理加保而受罰，其行政罰之處罰客體與計算基準理應僅限於投保單位依法應負擔且未繳納之保險費部分，原處分將不屬投保單位負擔之被保險人自付額亦一併計入罰鍰加倍之計算基礎，無異於要求投保單位為他人之法定負擔義務承受行政罰鍰，此舉顯然擴大處分範圍、加重人民不法之負擔，不符比例原則及處分法定原則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責任所必要，凡符合投保資格之

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載有明文，全民健康保險法課以投保單位負有為被保險人投保之絕對義務。

2. 申請人主張本案係基於蘇○○同時從事 2 份兼職工作，就全民健康保險法關於主要工作之投保單位認定及相關規定、投保法令認知產生偶發性之行政作業疏漏，並非故意不申報，具有非可歸責情事，應審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處罰云云，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84 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 2 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經查該署未曾收訖申請人前開通知，申請人主張之理由非免責之法定原因，爰申請人無不可歸責之理由。

3. 另申請人主張罰鍰計算基礎之「應繳納保險費」不應包含被保險人自付額乙節，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依法既負有扣、收、繳納第 1 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保險費之責任，該被保險人應自付保險費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稱「應繳納保險費」，申請人前開主張顯無理由。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已明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違反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 2 倍至 4 倍之罰鍰，本件申請人未於其員工蘇○○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為其辦理投保，為不爭之事實，而健保署意見書亦陳明並未接獲申請人通知蘇○○拒不辦理加保等語，已如前述，則申請人既無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所定之非可歸責之事由，健保署核處申請人罰鍰，核無不妥。

五、綜上，健保署處以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1 萬 8,270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